

股票代码：600310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35219

债券简称：16 桂东 01

债券代码：135248

债券简称：16 桂东 02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 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18,840 元（1.241884 元/股）收购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超新材”）10%股权，并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 1000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对关联方股权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人民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新型建筑材料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公司业务发展和新利润增长点，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因在关联方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18,840 元（1.241884 元/股）收购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赢集团”）持有的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超新材”）10%股权（1000 万股），同时，超超新材拟以 1.3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股份 10000 万股，公司拟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 1000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13,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37.5%（第一大股东）的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商石业”）拟认购 3200 万股，认购金额人民币 41,600,000 元。本次股权收购和认购完成后，超超新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超超新材 20%股权，加上闽商石业持有超超新材 51%股权，公司合并持有超超新材 39.125%股权（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其第一大股股东。

超超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长、总裁秦敏先生为超超新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超超新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精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08651412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正赢集团为贺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区天贺大道

法定代表人：郭继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27379833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经营范围：新型房屋建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新型房屋投资建设（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对城市建设开发、酒店业、交通能源、水利电力投资；新型材料、日用

百货销售等。

超超新材是由闽商石业、桂东电力、正赢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闽商石业持有超超新材 70% 股权，为超超新材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超超新材 20% 股权，正赢集团持有超超新材 10% 股权。

## （二）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1、根据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祥浩会事财字（2016）第 0257 号），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超超新材资产总额为 103,914,796.71 元，负债总额 8,738,507.50 元，所有者权益 95,176,289.21 元。目前超超新材正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879 号），超超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391.48 万元，评估值 13,292.69 万元，评估增值 2,901.21 万元，增值率 27.92%。负债账面价值 873.85 万元，评估值 873.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517.63 万元，评估值 12,418.84 万元，评估增值 2,901.21 万元，增值率 30.4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82.26	1,782.26	-	-
2 非流动资产	8,609.22	11,510.43	2,901.21	33.70
3 固定资产	213.91	231.92	18.01	8.42
4 其中：建筑物	18.07	12.84	-5.23	-28.94
5 设备	195.85	219.07	23.22	11.86
6 在建工程	6,068.10	6,094.07	25.97	0.43
7 无形资产	2,327.21	5,184.44	2,857.23	122.7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47.97	5,105.20	2,857.23	127.10
9 <b>资产总计</b>	<b>10,391.48</b>	<b>13,292.69</b>	<b>2,901.21</b>	<b>27.92</b>
10 流动负债	873.85	873.85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b>负债总计</b>	<b>873.85</b>	<b>873.85</b>	-	-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517.63</b>	<b>12,418.84</b>	<b>2,901.21</b>	<b>30.48</b>

####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收购方案

**1、收购标的和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正赢集团持有的超超新材10%股权（1000万股），收购价格以经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祥浩会事财字[2016]第0257号），并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2016]第1879号）后的超超新材股东全部权益124,188,400元为依据，即每股价格为1.241884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2,418,840元。

##### 2、股权收购完成后超超新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b>合计</b>	<b>10,000</b>	<b>100</b>

正赢集团转让超超新材10%股权事宜尚需贺州市国资委核准。

##### (二) 定向增发股份认购方案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超超新材拟定向增发股份10000万股，增发价格以经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祥浩会事财字[2016]第0257号），并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2016]第1879号）后的超超新材股东全部权益124,188,400元为依据，经参与定增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为1.3元/股。本次增发完成后，超超新材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根据超超新材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及公司投资需要，公司拟认购超超新材本次定向增发股份1000万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

##### 1、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方及认购金额、比例：

超超新材本次定向增发10000万股股份拟由桂东电力、闽商石业、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黄聿新、庞华军等六方共同认购，其中，桂东电力拟投资1,300万元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1000万股，闽

商石业拟投资 4,160 万元认购超超新材定向增发股份 3200 万股，剩余定向增发股份由其他各方认购。具体认购方案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	1.3	4,16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	1,300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3	3,380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	2,600
黄聿新	1,000	1.3	1,300
庞华军	200	1.3	260
<b>合计</b>	<b>10,000</b>	<b>/</b>	<b>13,000</b>

2、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超超新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定增前持股数 (万股)	认购股数 (万股)	定增后持股数 (万股)	定增后持股比例 (%)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200	10,200	5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4,000	20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600	2,600	13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10
黄聿新	0	1,000	1,000	5
庞华军	0	200	200	1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b>

## 五、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本次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祥浩会事财字[2016]第 0257 号），并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2016]第 1879 号）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24,188,400 元为依据，即每股价格为 1.241884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

易价款为 12,418,840 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会同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资料提交给目标公司，并由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自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转让标的的权属即归受让方。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即 30 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2、损益承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 3.2 条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二）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标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甲方向乙方定向增发 1,000 万股。本次定增事宜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若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直接持有甲方 4000 万股股份，占甲方本次股份发行事宜完成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的 20%。

## 2、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 元人民币，乙方应以货币方式认缴。

（2）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同意认购 1,000 万股。若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若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甲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乙方认购股份数量的，应确保乙方出资 1,3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完成后，可持有甲方 20% 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 3、股款的支付方式、股份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完成股份认购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将乙方认缴出资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在上述事项已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额股份认购款。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及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完成股权认购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乙方认缴出资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3)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敏回避表决。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交易条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收购超超新材 10%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

##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超超新材以新型环保建筑材料为主营产品，公司本次收购超超新材股权并认购其定向增发股份的主要目的是抓住贺州市打造碳酸钙和新型建筑材料“两个千亿元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超超新材的控制力，支持超超新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努力培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